

菲律宾共和国

(THE PHILIPPINES)

申请签证（外交、公务护照免签）：

1. 提前 5 天申请，使馆费 250 元/人；
2. 有效护照；
3. 签证事项表原件、任务批件复印件各 1 份；
4. 英文照会；
5. 邀请函、电；
6. 邀请方发确认函给使馆；
7. 菲律宾方营业执照复印件，税单复印件；
8. 单位派遣函每人 1 份（格式附后）；
9. 航空公司出具的电子客票行程单并加盖机票公司红章；
10. 使馆表 1 份，白底彩照 1 张；
11. 前往第三国，持联程机票，不出机场且停留不超过 24 小时可免签，否则需申办过境签证，需提供联程机票订单，前往国邀请函和签证，可停留 3 天。

注意事项：

1. 送签时，请将签证事项表、任务批件、邀请函、机票的复印件和团组资料表、出访人员情况表一套订在一起交签证室留存。